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陳慧儒

相 對 人 張玉瓶

相 對 人 張椿祥

相 對 人 張椿銘

相 對 人 吳美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玉瓶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向第三人陳文香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5年1月15日，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嗣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651號判決應就相對人四人於104年2月26日就附表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4年3月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相對人張玉瓶應將104年3月2日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4人共同共有，附表所示不動產並於112年9月8日辦畢上開登記；又第三人陳文香於112年7月14日將上開債權及其擔保之

01 抵押權讓與予聲請人。詎相對人張玉瓶屆期未依約清償，尚  
02 欠本金30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04 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謄本  
05 各1件等為證。

06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8 訟法第85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1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14 附記：

1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17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1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4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9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001	352	臺南市○○區○ ○○街000號	臺南市仁德區 二行段1404、1 408地號	1層 加強磚造	33.48	33.48	平方 公尺	全部

相對人張玉瓶、張椿祥、張椿銘、吳美樺共同共有。